



洛阳真相

第 2 期

2011 年 9 月 3 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这些警察触犯了哪些法律？

【明慧网】中共警察及政府人员在对待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中触犯了中国的哪些法律，构成何种罪名，参照中国的现行法律看一看。据中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警察及政府人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对照法律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十五项，警察无论以任何理由，如执行公务、执行任务要是参与迫害法轮功，有以下行为，都构成犯罪。

1、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2、故意给法轮功学员以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捏造虚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或嘲笑和辱骂，已构成**诽谤罪或侮辱罪**。

3、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逼取口供强迫承认强加的伪证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已构成**刑讯逼供罪**。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它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来取得口供。

4、对法轮功学员打击报复、发泄私愤、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已构成**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5、职能部门破坏信仰自由，非法劳教法轮功学员，属**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6、不明真相者诬告法轮功学员，给其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进行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7、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

8、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

9、强行带走劫持法轮功学员，向其家属勒索钱财，已构成**绑架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已构成绑架罪。

10、抢走法轮功学员家电、财物和现金等，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如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盗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自行车、电动车、摩

托车、汽车等贵重物品，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它方法，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

1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已构成**敲诈勒索罪**。

12、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监管人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毒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精神折磨的虐待行为，已构成**虐待罪**。

13、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

14、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已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

15、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

以上犯罪行为，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已经触犯刑律。因此奉劝洛阳所有警察和政府人员为了自己和家人生命的永远负责，请多了解一下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他（她）们是在做大善事，是在告诉人们分清善、恶，按“真、善、忍”高德大法做好人，使自己身心健康，心灵升华，道德回升，不在人类道德急速下滑与毁灭中能够得救，因此他（她）们冒着被非法关、押、打、杀及自古到今各种酷刑的摧残和折磨，自费坚持不懈讲真相的大善大勇行为到底为了什么？这还不足以使我们反思和警醒吗？不要为一时的权力和金钱所迷惑，权再大钱再多也救不了自己的命，维护天良，维护正义良知，这是上苍老天赐与做人的本分，也在为每一个人记载翻掀着历史的每一页，决定着每个人的去留，就像我们挑选苹果一样，我们会要一个坏完的苹果吗？要想天不知除非己莫为，我们法轮学员真为那些洛阳警察政府人员因迫害法轮功而送命、遭恶报而感到痛心，也为到现在还不明真相的人而担心，真心希望我们洛阳九县八区所有父老乡亲明真相得救度！呵护善良！天赐洪福！



中共迫害法轮功 每个中国人都是受害者

* 中共系统性地迫害法轮功

几乎所有的中国人都知道江氏集团对法轮功的打压，但对这场迫害的广度、深度和系统性没有概念。比如有的人说迫害是因为个别警察的素质低，或有些地方政府的做法过份而已。其实，迫害无论是在舆论造假，还是迫害手段上，都有一个系统的逐步升级的过程。比如造假宣传中，谎言一个比一个大，从“不让吃药”，到“自杀”，“杀人”，从杀一个人到杀一群人。酷刑折磨，强迫洗脑和伪善欺骗等手段在各地监狱和劳教所中普遍使用，刑具和方法都是很雷同的。一切都在背地里发生着。

为维持这场迫害，江氏集团采取了非常系统的、全方位的掩盖来剥夺百姓的知情权和判断是非的权利：一边倒的媒体宣传，互联网上的消息封锁，干扰海外电台、电视台在中国的信号，抓捕、重判讲真相的法轮功学员，组织所谓的“科学”、“宗教”人士为镇压辩护。

* 中共迫害法轮功 每一个中国人都是受害者

中共迫害法轮功，使每一个中国人都成为了受害者，因为都受到了谎言宣传的毒害。除此之外，各种非常系统的连坐制度也使很多未修炼法轮功的人成为直接的受害者，在经济利益方面，如公职、考核、孩子入托、入学、就业等等都和法轮功直接挂钩。

“天灭中共” 天意之必然

从天理看：善恶报应的天理决定了作恶多端的中共必遭天惩。西来幽灵共产党窃国以来，破坏道德，打击善良，迫害正信，毒害人民。自然环境被强力破坏，传统道德丧失殆尽，贪污腐败盛行、工人下岗、物价飞涨、假货泛滥、黑社会、吸毒、卖淫充斥中国大地。这一切都是不信神佛、战天斗地的中共的邪恶统治带来的恶果。如今，中共祸乱中国半个多世纪，在反右、五反、文革、六四等历次运动中屠杀了八千万中国同胞，更甚者迫害正信——镇压法轮功，残害修炼人，逆天叛道，中共自己选择了毁灭的命运。

从天象看：2004年11月19日，海外媒体“大纪元”发表《九评共产党》系列社论，从历史、政治、经济、文化、信仰等层面深刻揭示了中共的欺骗、暴力、魔教和流氓本性，同时在中国社会引发了一场轰轰烈烈的精神觉醒运动，民众纷纷发表声明，退出中共党、团、少先队组织，与中共彻底决裂。到2011年8月28日已有一亿中国民众明白真相退出中共党、团、队。据全球退党服务中心信息，有很多中国大陆人士通过境外旅游方式退党，其中有相当一部份是中共各级官员。各大军区的现役和退伍军人们也纷纷来函、来电要求退党。大陆“三退”

甚至学生的考试题中都有诽谤法轮功的考题，很多民众被要求在反法轮功的横幅上签字。人们不得不在前途、利益和自己的良知面前作出艰难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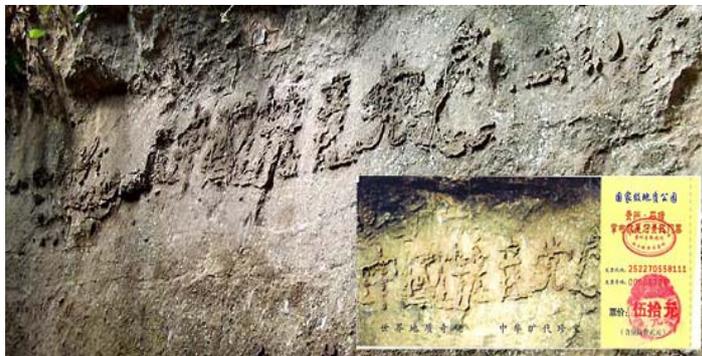
江氏集团极力迫害按“真善忍”做好人的主流民众，其后果是使人越来越丧失诚信和善良，而道德败坏带来的可怕后果，使身处这个社会中的每个人都成为受害者。这场迫害带给中国人民的灾难是巨大的。

*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为制止江氏集团的残酷迫害，自二零零零年以来，全球已有30个国家的35位律师组成了全球公审江泽民集团的律师团。目前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及其帮凶罗干、李岚清、曾庆红、周永康、赵志飞、夏德仁、刘淇、吴官正、薄熙来等30多名严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头目，在全球33个国家和地区，被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等54项罪名提出民事诉讼或刑事控告。

法轮功学员在全球范围内对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的法律诉讼案，已被称为二十一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2003年1月20日在北美成立并展开调查取证。该组织的使命是“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



逐渐明朗化

二零零二年六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距今2亿7千万年的“藏字石”，五百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排列整齐的大字“中国共产党亡”，其中那个“亡”字特别的大。中国的各路地质专家经实地考察后，一致鉴定石头上的字为天然形成，无人工雕琢、塑造、粘贴的痕迹。中央电视台《走近科学》栏目、央视七套、十套节目中多次重播。（上为图“藏字石”照片，小图为门票）

（注：2011年初，别有用心的人把含有“中国共产党亡”的门票照片在网上删掉了，还剩几张照片可供参考，同时还登出了诽谤法轮功的文字，请大家明辨是非不要上当。）

茫茫天意不可违，天灭中共在即，这必将祸及仍然追随中共的人，愿您顺应天意，快快“三退”（退党、退团、退队）保平安！◇